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蔡婕妤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cute78092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090106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090106837_ATTACH1.jpg、
376735100E_1090106837_ATTACH2.jpg)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規劃設計之「親職教育到府服務資源宣傳單」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09年11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37205號函辦理。
- 二、因應108年發生多起虐童事件，引發媒體及社會大眾關注，國教署復於108年2月15日邀集教育部及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確認兒虐事件防制之十大精進策略中，各權責分工並依行政院指(裁)示事項規劃完善後續工作，以利賡續研議跨部會及中央、地方之協調聯繫等機制。
- 三、國教署配合家庭教育法及兒虐事件防制十大精進策略，為期兒少保護前端預防工作運作得宜，規劃設計相關親職教育到府服務資源宣傳單公版範例，俾利中央、地方、學校結合民間資源共享。
- 四、本宣導單張以透過老師知悉相關資源管道，了解學生及家長需求後，利用課程、活動或班親會說明單張相關資訊，

輔導室 109/11/23 08:43



1090007706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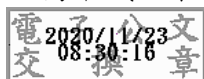


及各級學校可製做成海報張貼或聯絡本封底文宣以提供親職相關資訊。

五、上開宣導單張公告於「國教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各類資料下載」，請貴校(園)下載運用。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幼兒園、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